

证券代码：873678

证券简称：亿安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，规范公司融资业务行为，控制融资风险，降低融资成本，防止融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一切融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行为包括：

- 以公开形式发行各类债券。
- 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业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授信额度内的借款；开具银行承兑汇票；汇票贴现；开具保函、银行保理等业务。
- 其他资金融通行为，如融资租赁。

第四条 公司至少应当关注涉及融资活动的下列风险：

- 融资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可能遭受外部处罚、经济损失和信誉损失。
- 融资活动未按公司审批流程批准或超越授权审批，可能因重大差错、舞弊、

欺诈而导致损失。

- 3.融资决策不当，可能造成公司资金不足、冗余或债务结构不合理。
- 4.债务过高和资金运用不当，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。
- 5.融资记录错误或会计处理不正确，可能造成债务和融资成本信息不真实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授权审批

第五条 融资责任机构

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开发行债券相关事务。财务部门负责除公开发行债券以外的债务融资相关事务。

第六条 融资责任机构拟订的融资方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政策，明确融资规模、融资用途、融资结构、融资方式和融资对象，并对融资时机选择、预计融资成本、潜在融资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以及偿债计划等做出安排和说明。应当考虑投资项目的未来效益、目标权益结构、可接受的资金成本水平和偿付能力。

第七条 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应当重点关注利率风险、融资成本、偿还能力以及流动性风险等。

第八条 在境外融集资金的，还应当考虑融资所在地的政治、法律、汇率、利率、环保、信息安全等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因素。

第九条 所有融资方案都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审核、批准。

- 1.股东会审批权限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；
- 2.董事会审批权限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；
- 3.董事长审批权限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的，须提交董事长审批。
- 4.所属子公司融资方案均应报公司审批。

第十条 融资方案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，应当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。

第十一条 融资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当重新修改融资方案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第三章 融资执行与控制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批准的融资方案，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，与有关机构订立融资合同或协议。融资责任机构应当对融资合同或协议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三条 融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重大融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，应当征询律师或法律顾问的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时，应聘请符合相关要求的中介公司进行会计、法律、资产评估等专业方面的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融资事项的部门和责任人，均有责任及时将融资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通报，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融资方案所规定的用途使用对外融集的资金。

第十七条 子公司应按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融资情况和融资资金运用状况。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其融资活动进行跟踪检查，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，协调各方面的关系。

第十八条 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监管协议规定应当披露的融资业务，应及时予以公告和披露。

第四章 偿付控制

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本金、利息、偿付步骤、偿付形式等做出计划和安排，并正确计算、核对，确保各项款项偿付符合融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融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本金、利率、期限及币种计算利息，与债权人进行核对。如有不符，应查明原因，按规定及时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支付融资本金、利息等，应当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。

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

第二十二条 公司融资业务的会计处理，应当建立融资业务的记录、凭证和账簿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，正确核算和监督资金融集、本息偿还等相关业务，与资金提供方进行账务核对，确保融资活动符合融资方案的要求。

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每月核对借款业务的明细与财务报表、相关账簿，发

现差异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调整。

第二十四条 融资责任机构负责融资业务有关文件和凭据的管理。每年末对融资业务的相关资料，如借款合同、授信协议等文件整理造册，并移交专人保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国家最新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，公司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，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